附件2

**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材料清单**

1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（附件3）；

2、营业执照副本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；

3、办公场所证明材料（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）；

4、企业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的财务报表；

5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查询途径及网上查询打印页、业绩完成单位出具的个人业绩证明；

6、注册人员身份证、注册在本企业的网上查询打印页；

8、职称人员身份证、职称证书，职称证书查询途径及网上查询打印页；

7、技术工人身份证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以及网上查询打印页；

9、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；

10、《社保证明真实性承诺书》原件（附件4）（核查注册人员、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当月或上月社会保险缴费情况）；

**备注：**

**1、以上材料除原件外，必须全部提交1：1原件彩色扫描打印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公章，并按顺序用A4纸胶装成册（《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》单独装订）。**

**2、职称证书查询途径应为以下查询方式之一：职称证书发证部门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途径；职称证书发证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（需附鉴定部门电话查询途径）；人员档案中的《职称评审表》及职称发证部门的电话查询方式；职称证信息在“汕尾市人力资源局网”上的查询结果。**

**3、核查过程中对所有附件材料真实性有怀疑的，企业须配合于规定的时限内提供附件材料原件予以核实。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实，或出现附件材料与原件不符的情况，可以认定企业提交虚假材料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**